



名著名译

巴赛特的最后纪事 (上)

〔英〕安东尼·特罗洛普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I561.4/76+2

:1

2008

名著名译



中国文学

巴赛特的最后纪事

(上)

〔英〕安东尼·特罗洛普 著

周治淮 臧树林 方慧敏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Anthony Trollope
The Last Chronicle of Barset

根据 Everyman's Library, 1978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巴赛特的最后纪事/(英)特罗洛普著;周治淮,臧树林,
方慧敏译.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978-7-02-006243-0

I. 巴… II. ①特…②周…③臧…④方… III. 长篇
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6314 号

责任编辑: 苏福忠 装帧设计: 何 婷
责任校对: 刘光然 责任印制: 李 博

巴赛特的最后纪事 (上、下)

Ba Sai Te De Zui Hou Ji Shi

[英] 特罗洛普 著

周治淮 臧树林 方慧敏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776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27.625 插页 2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6243-0

定价 46.00 元

(共两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年6月

前 言

一

安东尼·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 1815—1882)作为一位伟大的文学家的地位,大起大落,时扬时抑,这不仅在英国文学史上没有先例,即使在世界文坛上也是极其罕见的。

倘若把有志者的奋斗与成功,比作在茫茫的大海上挥桨行舟,靠臂力、勇气和毅力划到彼岸,那么安东尼·特罗洛普正是这么一个当之无愧的有志者。他投身文学一开始就押的是大赌注。一八四三至一八五〇年期间,他利用业余时间,以爱尔兰为背景写了三部小说和一个剧本,近二百万字,均告失败。他的第二部小说《凯利一家和奥凯利一家》出版后,仅仅印行了一百五十本,他的经济损失为六十三镑十先令一个半便士。不仅如此,他的出版商还毫不客气地告诫他说:“读者显然不喜欢什么爱尔兰问题。你得不到半句鼓励你继续进行小说创作的话。”这话说得相当不客气,甚至有点蓄意伤人的味道,但是它说出了实情。当时的爱尔兰不过是“《英国佬的另一个岛》”^①,堂堂的“日不落”帝国文坛,怎么会屈尊对区区的爱尔兰问题产生兴趣?

一八五五年,他的《养老院院长》一书出版,一炮打响,从一八五五年起到一八八二年他去世,二十七年中他的代表性作品有:巴赛特郡系列小说《养老院院长》(1855)、《巴彻斯特钟楼》(1857)、《索恩医生》(1858)、《弗雷姆利牧师住宅》(1861)、《阿林顿的小庄园》(1864)和《巴赛特的最后纪事》(1867),以及另一组系列政治小说《你能原谅

① 英国著名戏剧家萧伯纳的一个剧本名,内容涉及爱尔兰在大英帝国版图上的地位问题。

她吗?》(1864)、《费尼斯·芬恩》(1867)、《尤丝塔斯的钻石》(1870)、《费尼斯回来》(1871)、《首相》(1874)和《勋爵的子女》(1876),另外还有《我们现在的的生活方式》(1875)等。算上早期的那三部,特罗洛普一生共写了四十七部长篇,短篇、传记、游记、特写等十六部,成为当时英国文坛上的大红人,和他同时代的文学大家狄更斯、萨特雷、乔治·爱略特并驾齐驱,甚至他往往还处于一马当先的地位,构成英国十九世纪的小说创作高潮。乔治·爱略特当时感叹说:“如果没有特罗洛普的启迪,我真不敢相信自已会为《米德尔马契》做出那么广泛的研究计划,或者会通过所有的情节坚持把它写完。”特罗洛普当时在英国文坛上的影响之大,由此可见一斑。在他最走红运时,他的一部作品的收入,可高达三千镑;他去世前,靠写作收入累计共七万余镑!据一位特罗洛普学者称,这笔钱放在今天,至少不下数千万镑。

特罗洛普去世的第二年,他写的《自传》出版。在这部文情并茂的自传中,他把自己孜孜不倦的创作方法公布于众:早餐前,一定要写出二百五十个词来;并声明说,文学创作没有什么灵感一说,它和其他营生一样是赚钱糊口为生的手段。某些批评家也许早已对特罗洛普竟能每年平均出版两三本大书大惑不解,这下可算找到了答案,因此“机械的写作”、“一个文字匠”、充其量不过“一个社会生活的记录者而已”等等批评纷至沓来!这点,加之英国文学本身发展的一些原因,使得特罗洛普的文学地位一时沉落下来。特罗洛普的声誉在英国文坛上跌落了近半个世纪后,英美年轻的一代批评家,勇敢地承认了批评界对特罗洛普的偏见和不公,并重新评价这位文学巨匠。从上世纪二十年代到二十一世纪的今天,特罗洛普的文学地位不仅迅即回升到他生前的高度,甚至被抬高到了他的同辈作家狄更斯和萨克雷之上。特罗洛普是否当得起这个荣誉,我们先不必深究,不过他永远跻身于世界大文学家之列的两大法宝是无人可比的:一是他的多产;二是他的作品质量稳而高。后者尤其难能可贵。牛津大学编选的一套举世公认的“世界古典名著丛书”收入了特罗洛普的小说近三十余种,这一殊荣至今无第二人享受!有趣的是,英美评论家几十年对特罗洛普重新评价,对他的四十七部小说均有专著,却难以确定到底哪部小说是他的代表作,由此可见他的小说平均值之高。

然而,在特罗洛普本人心目中,他有自己的代表作,这就是他的长篇巨著《巴赛特的最后纪事》(以下简称《最后纪事》)。《最后纪事》出版七年他仍公开承认“我写过的最好的长篇小说是《巴赛特的最后纪事》”,后来他又两次在他的《自传》中评价《最后纪事》:“从总体上看,我认为这部小说是我写出来的最好的小说。”“在下一个世纪还将作为英国散文小说作家而闻名于世的人物中,我不认为我的名字可能会留其中;但是如果我的名字留在他们之间,那这一成功的持久性也许将取决于普兰塔吉尼特·帕利泽、格伦康格夫人(《首相》中的男女主人公)和牧师克劳利先生(本书中的主人公)的特征。”

特罗洛普多次肯定和褒扬《最后纪事》,那它究竟是怎样的一部小说?它到底写了些什么?克劳利先生又是个什么人物?它的主要故事情节是这样的:

索姆斯先生,勒夫顿勋爵的代理人,丢了一个装有二十镑支票的皮夹子,相信自己丢在了克劳利先生的住宅。后来,克劳利先生把这张支票兑出来,还了他欠的几笔逼到家门上的账。在对证他从哪里得到这张支票时,他第一次说它是索姆斯先生付他的教俸。这个声明是错误的。第二次他说这张支票是阿拉宾教长的馈赠,但是这个说法又被当时正在耶路撒冷朝圣的阿拉宾教长在信中否认了。地方治安官对此事进行审理后,克劳利先生被交付即将到来的巡回审判接受判决,并被暂时保释出来。后来,克劳利先生因这个案子受到主教妻子普劳迪太太的迫害,被迫辞去教职。在克劳利先生遭受不幸时,副主教格兰特利的儿子格兰特利少校和他的女儿格雷丝陷入热恋之中,并坚持要同格雷丝订婚,但遭到了副主教的强烈反对,父子之间为此发生不和。就在巡回审判即将开庭时,这张支票的秘密揭开:它是阿拉宾太太临时装进阿拉宾教长送给克劳利先生的那个信封里,但教长不清楚这一事实。这张支票原来是一个仆从索姆斯手中偷走,作为应付阿拉宾太太的租金给了她。克劳利先生的清白得到澄清,委以新的教职。他的女儿和格兰特少校结成良缘。

与这条主线同时发展的另有一条线索,写的是:布劳顿先生在商业区靠倒卖股票和放高利贷发了横财,成为新的暴发户。他的妻子靠这种财力过着一种无所事事饱食终日的生活。布劳顿先生在商业区的生意不顺手,伙伴之间互相算计,因此整天借酒消愁。布劳顿太太则因夫妻没有爱情,生活乏味,精神空虚,借画家达尔林普尔先生在她家作画,和画家打情骂俏,但画家只是在和她逢场作戏,真心爱的是他的模特儿范·西弗小姐。后来,布劳顿先生因面临破产开枪自杀,布劳顿太太在丈夫尸骨未寒之时却和一直算计她丈夫的那个伙伴马塞尔波罗逃往国外,结为夫妻。画家达尔林普尔和他的模特儿范·西弗小姐终成眷属。

三

一个以拯救众生灵魂为职业的教区牧师,自己却偷了一张支票,犯了偷盗罪,这则消息会引起什么反响是可想而知的。世人不仅要对此事的真相纷纷猜测,而且更要对犯罪的人的道德和为人品头论足,重新估量;法律要过问案情,宗教则要清除罪孽;周围的人用什么眼光和思想看待犯罪的,犯罪的又用什么眼光和思想对待周围的环境……各种事件的进展,本地区的舆论的转变,他同主教府邸及其使者表面上的抵触,还有他孤独的内心斗争,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一种比特罗洛普一般写作更具悬念的叙述。的确,这点无疑是这部小说的一个重要的成功方面,但是特罗洛普在他的《自传》中却不完全这样认为:

我对情节的发展从来没有感到满意过,这一情节包括一张支票的丢失、对偷它的牧师起诉以及牧师本人对那张支票如何到了手里的暧昧态度。我一点不能使自己相信,即使像克劳利先生这样一个人,竟会忘记他是怎么得到它的;那个一心想提供帮助的慷慨朋友提供这些帮助,也不会通过第三者来支付那张支票。我承认这样的不足之处——同时还承认,一个情节所要求交代清楚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因素,我也没有能够写得十分成功,令人信服。但是虽然承认这些不足,我却认为我以很高的准

确度和灵敏性描绘出那个不幸之人的头脑。我觉得，克劳利先生的自尊心、谦卑的为人、自身的弱点、凛然的正气和激烈的偏见，是描写入微的，描写充分的。

特罗洛普这番话有相当部分是谦辞，但他所强调的东西是显而易见的：通过表面事物，刻画一个人的内心世界。事实上，我们顺着小说的情节看下去，最感兴趣、最为之所动的，也是克劳利先生的内心世界。他是一个具有狂热的为宗教献身精神的牧师。为了医治教民灵魂，发扬耶稣光泽，他在本职工作上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把教区工作做得头头是道，把书教得一丝不苟，经常到最贫穷的教民中发扬基督精神。他恪尽职守换来的却是一年一百二十镑的教俸，不能养家糊口，负债累累，但是如果不是那张二十镑把他从与世隔绝的生活中拉出来，也许他就要这么一辈子过下去了。“支票事件”把他推进了那个人心难测的社会的大漩涡中，照理说他应该想方设法使尽一切手段，哪怕是抓住一根救命稻草，从这个大漩涡中挣脱出来。但是当亲人好友劝他请一名律师为他出庭作辩，尽快摆脱这一案子时，他却打着没钱雇佣律师的借口，断然拒绝，而且找到了振振有词的理由：

我不要任何向我提出来挡住正义的事业或欺骗陪审团的建议。我在许多法院呆过，知道那些受聘的先生们的工作是什么……我对我自己的清白，或我自己的罪过，都没有什么话可说。但是我必须说，如果我，一个清白的人，被投进大牢，冠以莫须有的罪名，而这只是因为我没有钱买通一个律师为我说话，那么这个国家的法律就配不上我们习惯对它抱有的尊敬。

如果我是有罪的，那么我将不会罪上加罪，让任何人做假证明或反驳真理。

不管他的话有多么丰富的内涵和哲理，对法律的缺陷的攻击多么切中要害，但从表面上看，他是和他所处社会的主要支柱之一——法律，发生了强烈的抵触。这样的行为在常人眼里是荒唐的、怪诞的、病态的、不负责任的，连他最亲近的人都认定他脑子“出了毛病”，这是极其可悲的。悲剧在于他的头脑实际上异常健全和清醒。克劳

利先生战胜加害于他的不可一世的普劳迪太太，其中很重要的手段不是他脑子里关于法律的博学知识吗？他一方面拒绝聘用律师，另一方面不是不辞劳顿跑到伦敦求助于大律师图古德先生，并直言他不相信周围的人吗？任何生命的存亡都首先取决于它周围的环境。克劳利先生的悲剧就在于周围世界不理解他，却硬要理解他，并逼着他去理解周围世界。这样一来，理解与不理解这一矛盾就越演越烈，其悲剧成分就越多。

如果周围世界如何想这件事是小说的主题，那么克劳利先生如何想周围世界则应该是这个主题的主题。周围世界不理解他，他却理解周围世界。他密切甚至敏感地观察着周围世界如何“想这件事”。从学校的孩子的目光，制砖工人的语言，到他妻子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他的眼睛。至于外界人士，那就更在他的视野范围之内。表面上他似乎我行我素，而事实上他的一行一动无不受着“周围世界如何想这件事”的约束。他拒绝聘请当地律师，那是因为他相信有比他们更高明的律师能调查清楚他是否犯了偷盗罪，所以他才有不为人理解的伦敦之行。他敢蔑视主教妻子普劳迪太太这个巴彻斯特宗教界炙手可热的女人，那是因为他心里很清楚他还不到触犯宗教法律的程度，所以他才拒绝让出他的布道坛。但是他看出来世人对他的看法在变化，周围的舆论在变化。他看出来他的同胞由不相信他会行窃转化成相信由于债主催逼便一时糊涂犯了偷盗罪。这让他受不了：“一个偷过钱的人很难为人师表，教育别人不去行窃。”因此，当以坦佩斯特博士为首组成的牧师委员会对他的犯罪进行调查时，他认为周围世界的舆论完全变了风向。这在他的内心世界引起了强烈的震动，他像个铁面无私的法官，在对自己的良心从头审视，量刑判罪。他首先肯定自己的清白：

他脑子里从来没有想到过行窃，他心中从来没有偷盗的欲望。

这样的辩白只能在心里说给自己听，这样的证据没法拿到法庭上，这样的证词没法为世人接受。即使这样，他还忘不了为自己鸣不平：

然而，对他如此狂热地完成的工作，他效力的教会却付给他

如此令人心酸的微薄薪水，虽然能使他的生活和灵魂不分家，却不能保障理性，或者理性的碎片，一次次在混乱中从他身上跑开。正因为如此，这件灭顶之灾才降到了他头上啊！

如果真有法官在法庭上对他的良心审判，这是何等铿锵有力、不可辩驳的证词啊！它不仅说出了“民以食为天”的深刻道理，为乞丐行窃找到了犯罪的总根源，而且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宗教界贫富悬殊的可怕现象。在贫困面前，他的理性成了若即若离的东西，他不禁叹道：

啊，比霍乱病还坏。一个人的自尊心受到伤害，他就是行尸走肉了。

因此他毅然决定：

我要在我听到的舆论前低头服输，自己剥夺自己的权利。

克劳利先生坐在暴风雨中，就是这样在洗刷他自己的良心的。这是触目惊心的一幕戏，读着这样的篇章，使人不禁会联想到莎士比亚《李尔王》一剧中那个在暴风雨里呼天喊地的李尔王。但是特罗洛普并没有就此中止对克劳利先生的内心世界的刻画。他回到家中跟女儿读古诗时，又借古喻今，从古人身上找到了自身的幸不幸：

那位强壮的失明人儿的脑子^①，对那种他受到的伤害一定会是十分敏感的！那种无能为力的现实，和他的力量搅在一起，或者更确切地讲，是无能为力的现实和对昔日的力量和抱负的记忆搅在一起，才是这种悲剧的根本所在！

由此，他又想到了英国伟大诗人弥尔顿的著名长诗《力士参孙》中的那个大力士，“在迦萨和奴隶推磨！”为了更加深刻地理解克劳利先生为参孙悲叹的真实含义，这里不妨再多引用一些这句话的上下文：

为什么当初要我按严格规程，

^① 指失明后的弥尔顿。

学习磨炼,准备作一个献身
于神的人,为伟大事业而斗争,
如果我注定要这样了此一生——
被人出卖了,拘禁了,刺瞎了眼睛,
在敌人嘲弄之下,用天赐的臂力
每日扛着重枷给他们推磨?
光荣的体力呀,竟用来做畜牲的苦工,
连卖身的奴隶都不如!还在说什么
要从非力士枷锁中解放以色列?
谁现在要找这一位伟大的解放者,
会发现他瞎了,在迦萨和奴隶推磨,
连自己还都不免于敌人的枷锁!①

特罗洛普笔下的穷牧师克劳利先生,是一只勇猛地向社会申诉不平的困兽,还是一只缩头缩脑任人宰割的笼鸟?他具有的是一个理智、健全、丰富和高贵的头脑,还是一副明哲保身、不负责任和疯疯癫癫的神经?这是不言而喻的。通过克劳利这一人物形象,我们看到了他那个社会的现实与变迁;看到了人在那个社会的存在价值和意识;看到了在社会上受到不公平对待后内心世界的阴影;但是,特罗洛普如此虔诚、炽热、苦心孤诣和别出心裁地塑造、肯定和赞扬这个人物形象,恐怕首先要阐明的是人的信仰、道德、情操和人与人之间的理解、帮助和爱这些精神力量,在任何一种社会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下不妨从另一条线索进一步阐述这点。

四

另一条线索的主人公布劳顿这个人物,在读者看过《最后纪事》后,对他产生的印象不一定很深。特罗洛普事实上在他身上费的笔墨也不多。这不能说成是特罗洛普不熟悉这种生活,不善于刻画这

① 引自弥尔顿的长诗《力士参孙》。

种满身铜臭的生意人。特罗洛普是地地道道的伦敦人,对这种人不会没有深入的了解。把布劳顿这个形象写成模糊不清却令人难忘的影子似的人物,这可能是特罗洛普的一番苦心。这条次要线索总共用了不过二十万字,却把绝大多数词句用在描写、渲染布劳顿所处的那种现代城市生活的气氛中。这种气氛可以用十六个字来概括:吃喝玩乐、唯利是图、浑浑噩噩、尔虞我诈。这种气氛渲染得十分成功。它不仅表现在布劳顿的妻子在百无聊赖中跟画家达尔林普调情,而且还表现在布劳顿、马塞尔波罗和范·西弗太太这三个伙伴之间的微妙关系,甚至克罗斯比到伦敦商业区借钱那两章都是缺不得的笔墨。就是在这样一种气氛中,布劳顿突然在某一天早上朝他自己的头上开了一枪,了此一生。这个模糊的生意人这一枪却又使读者欲忘不能了。他像影子一样在那种气氛中出现,又像影子一样在那种气氛中消逝。他的暴死没有在他那个圈子里引起丝毫同情和哀怜,甚至与他同床共寐多年的妻子也没有流一滴悼念的泪。唯一为他奔忙丧事的,是那个正直而有良心的画家达尔林普!

和这种气氛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克劳利先生的生活环境。克劳利先生大祸临头时,一个清白人受到不白之冤的特有现象,写得不胜凄凉,惊心动魄,充满悲剧色彩。他周围环境中那种人情冷暖、世态炎凉表现得淋漓尽致,扼杀他存在的条件写得令人不寒而栗。但是,所幸的是,克劳利先生的环境是个还残存着古朴的田园生活的外省社会。这里还有人与人之间的理解、帮助和爱。阔佬儿勒夫顿夫人出于同情和爱,对克劳利一家伸出援助之手,罗巴茨先生和格兰特利少校是克劳利先生的保释人,大律师图古德先生无偿为克劳利一案奔波斡旋,约翰尼·埃姆斯为这一案子仗义疏财……如果说这些富人要人为克劳利先生操心是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那么农场工人和制砖工人给予克劳利先生的物质和精神的支持,则是十分纯洁的人与人之间的理解、帮助和爱。克劳利先生最后一次向他的教民布道和告别霍格尔斯托克教区那两个场面,确实有一种催人泪下的效果。克劳利先生在“是活下去,还是不活下去,这才是问题所在”的关键时刻,接受了一个老制砖工人“天下无难事,只怕顽强人”的生活观,这就更意味深长了。

就是这样，特罗洛普通过这样两个人物对待生命的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不仅肯定他要肯定的东西，批评了他要批评的东西，而且留给了读者许多值得深思的问题。读者在思考之余，也许不禁会问：特罗洛普是怎么想到去刻画克劳利先生这样一个人的头脑，而且刻画得如此深刻，如此细腻？有他本人的痕迹吗？

五

安东尼·特罗洛普一八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出生在伦敦的一个律师家庭。在他的童年时代，他父亲的业务开始倒退，而他的父亲却异想天开，怂恿他的母亲去美国做生意，结果中途败落，一塌糊涂。不久，这家人的生活便没有着落了。安东尼十岁被送到温彻斯特学习。他是这样叙述他在该地的学习生活的：“我个头大，却又笨又丑。我一点不怀疑，走到哪里都完全不为人注意。不用说，我穿戴得衣冠不整，邋邋遢遢。可是，啊，我幼小心灵的一切烦恼，我记得多么清楚！我是不是应该总是孤独无伴，是不是就不能找到那高等院校塔楼的顶尖，从此一劳永逸，我想得是多么多啊！”

他的小学同窗威廉·格里戈利只是这样描写小特罗洛普的：“他不仅衣着寒酸，不拘小节，他的学业也同样搞得一塌糊涂。他的各种作业做得乱七八糟，字迹难辨。这些怪癖造成了一种于他十分不利的偏见，这个可怜的人儿总是没有伙伴在一起……从哪方面看，他将来都不是个有出息的，在班上总是最次的那个部分，因此老师和学生们都认为他是一块不可雕刻的顽石。”

安东尼没有考取大学，在伦敦邮政总局谋得一个职员位置，在玛丽尔博恩街一所简陋的寄宿处居住，过了七年凄惨、忧郁、负债累累的日子；他曾因不能如期还债两次入狱，尝到了身置铁窗的痛苦和滋味！他的家庭，用他的话说：“所有人都奄奄一息；唯有我母亲是个例外，夜复一夜地服侍那些奄奄一息的人，夜复一夜地写小说……”他在邮局的工作一点不顺利，常常挨上司的训，斥责他为“无用之人”；同事们对他另眼相看，认定他是令人不愉快的职员。他当时丝毫不怀疑这个世界不要他了，深为自己的处境和贫困感到无地自容。

用他的话说：“贫困使人精神贫乏，使手脚无力，使心灵疼痛——而且更常见的是良心呆钝。”

从特罗洛普自己的生活阴影不难看出，他倾注了自己巨大的心血，把他对人类生活中辛酸苦辣的体会全部写进了字里行间，成功地塑造了穷苦牧师克劳利这个人物形象。这个人物形象的独到之处在于克劳利先生更加全面体现了特罗洛普作为一个伟大的文学家的世界观、道德观和伦理观。

六

特罗洛普写作《最后纪事》正值他的创作旺盛期，他把豪华的主教府邸和贫穷的牧师住宅、奢侈的伦敦公馆和破旧的乡村小土屋、恬静古朴的外省生活和唯利是图的伦敦商业区、虚构的英国巴塞特郡和真实的意大利名城威尼斯和佛罗伦萨，巧妙地交织在一起，融于一书，使《最后纪事》成为他所有小说中刻画人物形象最多、涉及面最广、内容最丰富的杰作。这点已经为历代批评家和读者所公认、所称道。他写这部长篇小说时，已是一位多产作家，各种写作技巧已经驾轻就熟，运用自如；语言如行云流水，没有一点矫揉造作的痕迹。他的创作最难得的有两点：

其一是他正面、直接描写人和生活的艺术。懂得文学创作和具备良好文学鉴赏力的人都明白，正面而直接地表现生活，远比使用夸张、对比及倒叙等技巧表现生活，要难得多；作者捕捉生活细节的手法、观察人物的敏锐、交代地点场景的笔触、再现生活的创造力和文学修养的深度，这时候最见功夫，最显本色。特罗洛普在这方面的才能和功夫简直令人望尘莫及。他的小说几乎没有使用过倒叙手法，没有用讲故事的形式；他不仅善于描写那些容易捕捉的场景，而且敢于处理常人不易察觉的生活。例如莉莉·戴尔在伦敦城和抛弃过自己的情人克罗斯比的两次不期而遇，特罗洛普写得是那么有分寸、那么到火候、那么人情入理，场景交代得细微清楚，笔墨十分讲究，多一点少一点都会成为败笔。最难得是这样的精彩场面在书中处处可见，像克劳利先生和主教夫人普劳迪太太的短兵相接，副主教格兰特

利博士遇见格雷丝小姐的一幕,以及约翰·埃姆斯在狡猾的马达利娜小姐家被困,等等。

其二是特罗洛普在表现人物上的时间差。他的“巴塞特郡”系列小说写了十二年之久的跨度。这组小说主要表现英国宗教生活。上至阔主教,下到穷牧师,不仅塑造了一群深为英国人喜爱的牧师形象,写出了这些传达耶稣福音的圣人们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生死病老、七情六欲,而且以过人的胆识揭露教会内部的争权夺利、沽名钓誉、结党营私和勾心斗角。像哈丁先生、格兰特利副主教和普劳迪太太等一群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都在特罗洛普的笔下生活了十年之久。在这十多年中,特罗洛普无论把他们中间的哪一个写进哪一本书中,哪一件事上,哪一段时间里,他(或她)的身份、容貌、语言,他(或她)的一举一动,哭也好,笑也罢,都能写得恰如其分。在特罗洛普眼里,时间不过是一种工具而已,他要使这个工具为他的人物服务,为他的小说出力。上述那些活了许多个春秋的人物,特罗洛普竟能在《最后纪事》中,利用三四个月的时间为背景,为他们一一做出安排,在克劳利先生一案上各得归宿,群鸟归林。这一招在当时的读者和评论界,曾经引起过强烈反响,纷纷抱怨他们消逝得太突然,好像一致同意迁移到新西兰去了。这个出人意外的结尾,充分显示了特罗洛普是个放得开收得住的大手笔,具有高超的驾驭小说技巧的能力,能把时间利用得得心应手。这里着重说明的一点是,这组庞大的系列小说,作者并不是一本接一本连续写出来的。构思并写作这组小说的同时,他还写出来另外十几部小说。这中间,每天他脑子里有多少人物形象在或隐或现,有多少个情节需要或增或删,又有多少重结构要经过他的思维去安排和处理,这是绝非一般人可以想象得到的。这种巨大的创造力是对那些攻击他为文字匠的低能儿们的无情回击,也是对他本人有关创作的理论的最好肯定:

构思一个故事远比写作更费脑子。作者可以拿着笔坐下来,在一定时间内比较轻松地写下若干字,不过要是认真对待他的工作,功夫还要靠随时随地。你躺在床上构思,或者散步时构思,或者舒服地坐在火炉旁构思,用脑子进行通盘的考虑,把题材安排得头头是道——这可得使出浑身解数煞费苦心地干一番。

七

安东尼·特罗洛普生前受到过他的同辈人萨克雷、乔治·爱略特，美国著名作家纳撒尼尔·霍桑，以及评论界的高度赞扬，死后仍为弗吉尼亚·吴尔夫、亨利·詹姆斯、伊丽莎白·鲍温 and 俄国作家托尔斯泰交口称赞。一度受冷落后，他重新为人重视。半个世纪以来，英美文学界研究特罗洛普的学者和专家层出不穷，“特罗洛普热”的浪头高峰迭起，最热闹时一年出版专著多达六七种。他的传记少说有六七种，专著更多，至今每年仍有一两本专著问世。英国当代著名作家C.P.斯诺在七十年代后期还为他写了一本高质量的传记。这种现象的形成有其各方面的原因，如他的著作丰富、风格多样、艺术独到、语言简明而富于传神等，但主要的原因，笔者认为，是他自觉不自觉地写出了社会变动时期的人的价值、人的存在、人的心理。这些特点使他的作品更接近现代的小说创作，经得起现代评论家用新的批评标准来评价和剖析。《最后纪事》在这方面就是一个很有力的范例。

苏 福 忠

二〇〇七年五月